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竹東簡字第112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　　告　葉懋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捌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百分之六十二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0日18時0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縣竹東鎮竹林大橋往竹東方向7.5公里處，因其行駛時未保持安全距離致撞損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梁睿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嗣後系爭車輛經送往裕新汽車有限公司服務廠報修，經原告所屬承辦理賠業務人員核算依發票實付應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5,750元（含工資21,425元、烤漆15,862元及零件68,463

元），原告遂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事項賠付完畢。本件系爭車輛之毀損係因被告所致，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汽車維修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1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1年4月13日竹縣東警交字第1113003027號函文暨所附之行車影像紀錄器畫面錄影光碟、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7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稱：當時我駕駛肇事車輛沿竹林大橋往竹東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因當時我撿東西未注意車前車況，我駕駛肇事車輛前車頭與對方梁睿騰駕駛之系爭車輛(與我同行向)後車尾碰撞發生交通事故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訴外人梁睿騰於警詢稱：當時我駕駛系爭車輛沿竹林大橋往竹東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當時我正等待前方紅燈，後方被告肇事車輛(與我同行向)未注意前車狀況，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前車頭與我系爭車輛後車尾碰撞發生交通事故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足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沿竹林大橋往竹東方

向行駛於外側車道時，依前揭規定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詎被告竟未注意及此，於駕駛汽車時分心撿拾物品未察車前車況，致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使之受損。且肇事當時天候良好，日間自然光線充足且視線無障礙物影響，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卷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參，是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復費用105,750元（含工資21,425元、烤漆15,862元及零件68,463元），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查系爭車輛係於108年9月26日領牌使用，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0年8月20日）已有1年11個月之使用期間（未滿1月以1月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參照），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台

（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28,588元（計算方式詳附表所示）。另關於工資及烤漆部分，因無折舊之問題，故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所受損害之金額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65,875元（計算式如下：21,425＋15,862＋28,588＝65,875），洵堪認定。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電子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4月27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於法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5,875元，及自111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表：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68,463×0.369=25,263
第二年折舊	(68,463-25,263)×0.369×(11/12)=14,612
時價即折舊後之金額	68,463-25,263-14,612=28,588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